

关于东莞九头牛环保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异地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调试的报告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沙田分局：

我司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现进入调试阶段，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现将相关调试信息向贵局报告如下：

**项目名称：**东莞九头牛环保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东莞九头牛环保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东莞九头牛环保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沙田镇齐沙福隆路 276 号 4 栋（中心卫星坐标：北纬 22° 50' 22.318"，东经 113° 37' 16.212"），项目扩建部分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1200m<sup>2</sup>，建筑面积 1200m<sup>2</sup>。项目主要从事塑胶配件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塑胶配件约 18 万件。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取得了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东莞九头牛环保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异地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东环建【2025】3691 号。

**竣工日期：**相关废水、废气、噪声处理设施已于 2025 年 12 月 28 日建成，现进入调试。

**公示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8 日。

